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9月2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81名購股權受讓人授出合共20,329,500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受讓人接納。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3,675,683股。該等購股權悉數行使後，據此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3%（不包括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情況）。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向購股權受讓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2年9月21日
購股權受讓人數目	:	81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20,329,5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受讓人可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各購股權受讓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6.454港元(即相當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5.64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為6.454港元;及(iii) 0.000005美元,即一股股份面值)

購股權有效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應以每名購股權受讓人的相關授予函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購股權將於該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 向購股權受讓人授出的19,255,000份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購股權受讓人: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受讓人的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受讓人的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受讓人的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歸屬;及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受讓人的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其中,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指:

- 每名獲授入職激勵的購股權受讓人的入職日期;
- 每名獲授升職激勵的購股權受讓人的升職日期;
或
- 年度激勵的授出日期。

向購股權受讓人授出的1,074,500份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受讓人入職日期後三年內且本集團達成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項目里程碑(有關里程碑於各購股權受讓人的授予函中闡明)後歸屬。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在根據授出購股權授予購股權受讓人的20,329,500份購股權中，2,562,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Hong博士	執行董事	<u>2,562,000</u>
總計		<u><u>2,562,000</u></u>

向Hong博士授予購股權的事宜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Hong博士於根據授出購股權向其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根據授出購股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權受讓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授出購股權旨在：(i)挽留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並就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激勵及獎勵彼等及(ii)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自願宣佈，於2022年9月2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88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合共6,57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向六名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合共84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向Hong博士授出3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Murphy Jr博士授出4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Tang女士授出4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徐先生授出4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Alton先生授出4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楊博士授出32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向82名非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合共5,73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接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i)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以零代價授出；
- (ii) 每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可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及
- (iii)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的6,57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a) 就5,80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的25%、25%、25%及25%分別將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其中，該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指：

- 每名獲授入職激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入職日期；
 - 每名獲授升職激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升職日期；或
 - 年度激勵的授出日期；
- (b) 就32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一分別將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委任生效日期的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當日歸屬；
 - (c) 就1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歸屬；及
 - (d) 就27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入職日期後三年內且本集團達成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項目里程碑（有關里程碑於本公司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訂立的相關獎勵協議中闡明）後歸屬，

惟彼等須於整個歸屬期間持續受僱於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3,675,683股。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的6,57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指6,579,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0%（不包括根據授出購股權授予購股權受讓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情況）。

根據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通過由受託人運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於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根據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通過由本公司根據其現有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前提是取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及遵守一切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或由受託人運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將於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達成。本公司根據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彼此及不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委任Kastle Limited為受託人，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協助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自二級市場購買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代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經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為止，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及管理信託的任何其他基金及財產。

市值

基於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64港元計算，(i)根據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為4,777,080港元；及(ii)根據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非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為32,328,480港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該授出旨在：(i)表彰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公司的成功及增長所作貢獻；(ii)鼓勵、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貢獻；(iii)將本公司與其僱員的權益及利益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張作貢獻；及／或(iv)鞏固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實現利益統一，從而激勵彼等努力工作並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以及提升彼等的歸屬感。

此外，由於根據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有關授出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受到任何攤薄影響，且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現有公眾股東權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授出購股權，故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範圍，亦不受其所限。

由於Hong博士為執行董事及Murphy Jr博士、Tang女士、徐先生、Alton先生及楊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Hong博士、Murphy Jr博士、Tang女士、徐先生、Alton先生及楊博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及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構成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亦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各董事（即Hong博士、Murphy Jr博士、Tang女士、徐先生、Alton先生及楊博士）於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其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其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	指	Hong 博士、Murphy Jr 博士、Tang 女士、徐先生、Alton 先生及楊博士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Hong 博士」	指	Zhi Hong 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Murphy Jr 博士」	指	Martin J Murphy Jr 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台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2年9月2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Alton 先生」	指	Gregg Huber Alto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	指	徐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g 女士」	指	Grace Hui Tang 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受讓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81名購股權受讓人授出合共20,329,500份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	指	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及非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統稱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統稱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六名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合共84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82名非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合共5,73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Kastle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香港，2022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Axel Boucho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Gregg Huber Alton先生及楊台瑩博士。